

**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四、证书附件.....	第 9—12 页



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5-116号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合肥高科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合肥高科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合肥高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合肥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合肥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合肥高科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向东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2,345.95	4,577,429.53	162,035.00	-1,422,555.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2,812.40	2,484,533.81	2,618,882.01	1,499,96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0,146.49	199,795.13	99,619.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858.2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0.00	-4,850.00	170.00	-218.2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1,821.33	334,988.31	-642,074.36	-594,995.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00,000.00		1,529,668.78	
小计	6,566,687.02	7,522,248.14	3,890,334.84	-418,186.2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77,095.16	426,161.19	568,795.80	-41,683.44
少数股东损益			-9,472.90	11,28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89,591.86	7,096,086.95	3,331,011.94	-387,783.08

法定代表人：

胡翔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汪晓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彦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9 年度 -1,422,555.55 元、2020 年度 162,035.00 元、2022 年 1-6 月 382,345.95 元，系公司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损失和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的合计金额；2021 年度 4,577,429.53 万元，系公司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损失和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900,834.19 元，以及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3,676,595.34 元的合计金额。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2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42,812.40 元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上市受理奖励补助	3,000,000.00	合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金融业）》的通知(合金〔2021〕47号)
建设彩晶面板及电器配件生产项目	419,500.00	合肥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建设彩晶面板及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的合作协议》
企业技术改造	251,790.00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18〕19号)
2022 免报直发稳岗返还	183,525.62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合人社秘〔2022〕44号)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	156,5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补助	62,850.00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办〔2021〕8号)
购置机器人奖补	60,3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5号)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55,2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支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5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和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



		知》(皖政办秘〔2021〕82号)
其他零星补助	203,146.78	
小 计	4,442,812.40	

2.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84,533.81 元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建设彩晶面板及电器配件生产项目	698,291.67	合肥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建设彩晶面板及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的合作协议》
企业技术改造	503,580.00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18〕19号)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	313,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新型工业政策奖励投资补助	227,17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1〕51号)
企业投保科技保险补贴	166,598.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政办〔2020〕6号)
购置机器人奖补	120,6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5号)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10,4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清洁生产补助款	100,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合高管〔2020〕62号)
首次升规入库企业奖励	100,000.00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北新区促进经济发展壮大“四上”企业规模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沈北新区政办发〔2021〕27号)
其他零星补助	144,894.14	
小 计	2,484,533.81	

3.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18,882.01 元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2020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500,000.00	合肥市人社局、财政局、经信局、发改委、统计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关于开展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161号)
建设彩晶面板及电器配件生产项目	338,250.00	合肥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建设彩晶面板及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的合作协议》
企业技术改造	332,825.00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18〕19号)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	313,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新型工业政策奖励投资补助	227,17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1〕51号)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	2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2152号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10,4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	100,000.0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9年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9〕148号)
其他零星补助	497,237.01	
小计	2,618,882.01	

4. 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99,963.42元

补助项目	金额	说明
彩晶面板及电器配件生产项目	304,583.33	合肥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建设彩晶面板及电器配件生产项目的合作协议》
新型工业政策奖励投资补助	227,17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1〕51号)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款	2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企业技术改造	148,755.00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18〕19号)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	127,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新员工培训补贴款	118,400.00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175号)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10,4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
其他零星补助	263,655.09	
小计	1,499,963.42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9年度 99,619.22元、2020年度 199,795.13元、2021年度 130,146.49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资金占用费利息。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9年度-594,995.06元,系营业外支出金



额的违约金支出 100,000.00 元、税收滞纳金 175,499.42 元和赔偿款等 434,800.31 元，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收到赔偿等 115,304.67 元的合计数；2020 年度-642,074.36 元，系营业外支出金额的违约金支出 400,000.00 元、税收滞纳金 207.96 元和赔偿款等 264,550.00 元，以及营业外收入的其他 22,683.60 元的合计数；2022 年 1-6 月-961,821.33 元，系营业外支出金额的赔偿款等 751,623.96 元和对外捐赠 300,000.00 元，以及营业外收入的赔偿及其他 89,802.63 元的合计数。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0 年度 1,529,668.78 元，系偶发性（新冠疫情）的 2020 年 2-12 月的社保减免款；2022 年 1-6 月 2,700,000.00 元，系 2022 年 4 月海尔集团与公司变更结算方式，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市场主体公示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
及行政许可
记录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抽资合伙人	胡少左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非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仅为合肥高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12月25日转制




仅为合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涛
Full name: 孙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1-14
Date of birth: 1982-11-14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123198211147798
Identity card No.: 3421231982111477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 7 月

年 月 日



仅为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孙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吴向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